

祥鹏航空危险品航空运输严格遵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的要求。危险品是指列在《技术细则》危险品清单中或根据该细则归类的能对健康、安全、财产或者环境构成危险的物品或者物质。目前祥鹏航空暂不承运其他危险物品。祥鹏航承运的行李，按照运输责任分为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非托运行李包括自理行李和随身携带物品。

一、 不得作为行李运输的物品

下列物品不得作为行李或夹入行李内托运，也不得作为非托运行李物品带入客舱运输：

1、电击武器（如泰瑟枪）含有诸如爆炸品、压缩气体、锂电池等危险品。

2、爆炸或者燃烧物质和装置，含弹药、爆破器材、烟火制品以及上述物品的仿真品、安全包装的弹药（武器弹药筒、子弹夹）。

3、危险物品：

爆炸品；

气体，包括易燃气体、非易燃无毒气体、有毒气体；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放射性物质；

腐蚀性物质；

杂项危险品物质和物品，包括环境危害物质；

祥鹏航规定不得作为行李运输的其他危险物品。

4、其他物品：

(1) 传染病病原体。

(2) 火种（包括各类点火装置），如打火机，火柴。

(3) 额定能量值 $>160\text{WH}$ （瓦特小时）的充电宝、锂电池（除电动轮椅使用的锂电池另有规定）以及燃料电池（除符合祥鹏航规定的为轻便电子设备提供电力的燃料电池外）禁止运输。

(4) 安装有不可拆卸锂电池的行李箱，锂金属电池超过 0.3 克或锂离子电池超过 2.7Wh。

(5) 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 70%的酒精饮料。

(6) 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或者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以及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

(7) 使人丧失行为能力的装置（如催泪瓦斯、胡椒喷雾器）。

5、小型锂电池平衡车，以锂电池为动力，可载人的单轮或多轮移动辅助工具。

6、自发热食品。

7、三星 Galaxy Note7 设备。

8、保密型设备，内装锂电池和烟火装置等危险品的保险公文箱、现金箱、现金袋等保密设备禁止运输。

9、液体氧气装置。

10、医用小型氧气瓶或空气瓶（如旅客因病确需在机上使用氧气瓶，需提前 48 小时向祥鹏航提出申请）。

11、国家规定的其它禁运物品。

二、限制运输的物品

祥鹏航对运输下列物品有严格的数量限制和包装要求，只有在符合祥鹏航运输条件的情况下，并经祥鹏航同意，方可接受运输：

1、体育运动用器械，包括体育运动用枪支和弹药，必须出具枪支运输许可证或者国家体育行政部门的许可证明，方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枪支必须卸下子弹和扣上保险并妥善包装。

2、旅客旅行途中使用的电动轮椅。

3、干冰、液态物品（包括酒类物品及含有酒精的饮料等）、旅客旅行途中所需的烟具、药品、化妆品等。液态物品的容积、容量应符合政府当局、祥鹏航及有关承运人、机场的限制要求，酒类物品含有酒精的饮料不得随身携带须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4、 $100\text{Wh} < \text{额定能量值} \leq 160\text{Wh}$ ， $2\text{g} < \text{锂金属含量} \leq 8\text{g}$ 的个人自用电子设备，经承运人批准后，可以作为手提行李携带或托运行李登机。其备用电池 $100\text{Wh} \leq \text{额定能量值} \leq 160\text{Wh}$ ， $2\text{g} < \text{锂金属含量} \leq 8\text{g}$ ，经承运人或承运人授权机场批准后，可作为手提行李携带登机，限带2块。这些电池必须单独保护以防短路。

5、医疗所需的气态氧或者空气小型钢瓶；旅客穿在身上供操作机械肢体用的小型二氧化碳气瓶；含有碳氢化合物的催化卷发器，每个旅客不能超过一个。

6、装入自动充气的个人安全装置（例如救生衣或救生背心）的小型气筒。

7、雪崩救援背包。

8、化学品监视装置。

9、产生热量的物品。

10、野营炉具和燃料罐 。

11、非感染性样本。

12、水银气压计或水银温度计。

13、在零售包装内体积浓度在 24%以上但不超过 70%的酒精饮料，
装于不超过 5L 的容器内，每个人交运的总净数量不超过 5L。